

库车市第二人民医院（库车市传染病医院）购
买食堂食材（二次）

询价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kcs2025-WT153（二次））

采 购 人：库车市第二人民医院（库车市传染病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泽一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2025年7月

询价文件

项目名称：库车市第二人民医院（库车市传染病医院）购买食堂食材（二次）

采购人（公章）：库车市第二人民医院（库车市传染病医院）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联 系 人：李艳辉

电 话：18096915465

招标代理机构（公章）：新疆泽一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联 系 人：李凤娇，董继亮、陈文文

电 话：15886806770，15309970604、18399219000

联系地址：新疆阿克苏地区阿克苏市塔南路6号锦程.玫瑰园小区
1#2#楼401

2025年7月

目录

第一章 询价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
第三章 合同条款	38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40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5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52
第四章 采购需求	54
第五章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格式）	69

第一章 询价公告

库车市第二人民医院（库车市传染病医院）购买食堂食材（二次）询价公告

项目概况

库车市第二人民医院（库车市传染病医院）购买食堂食材（二次）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07月17日16:3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kcs2025-WT153（二次）

项目名称：库车市第二人民医院（库车市传染病医院）购买食堂食材（二次）

采购方式：询价

预算金额（元）：780000

最高限价（元）：78000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库车市第二人民医院（库车市传染病医院）购买食堂食材（二次）

数量：1

预算金额（元）：780000

单位：批

简要规格描述：采购一批食堂食材(肉类、蔬菜、米、面、油等)（详见采购需求）

备注：

合同履行期限：1 年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标项一：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须具备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

此次公开招标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 年 07 月 10 日至 2025 年 07 月 16 日，每天上午 10:00 至 14:00，

下午 16:00 至 2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线上

方式：供应商登录新疆政府采购网站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询价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询价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询价文件）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上传）

截止时间：2025 年 07 月 17 日 16:30（北京时间）

地点：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5 年 07 月 17 日 16:30（北京时间）

地点：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进入“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右边选择对应项目点击“进入项目”进入开标大厅。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

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确保成为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安信 CA 服务热线 1839 9999326；翔晟 CA 服务热线 025-66085508；新疆 CA 服务热线 4000921999。

3、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

4、其他事项：1、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须登录政采云平台申请获取采购文件，并需要使用 CA 锁，登录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与投标有关的一切费用。

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确保是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的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供应商可前往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下载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

4、供应商在开标时须携带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所使用的 CA 锁，电脑须提前配

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 360 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以便开标时在线解密。

5、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6、本公告同时在新疆政府采购网和阿克苏地区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平台发布，请投标单位随时关注本项目的澄清、答疑、变更事项。

特别提示：

1、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3、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4、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5、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库车市第二人民医院（库车市传染病医院）

地 址：库车市黄河路 74 号

联系方式：1809691546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新疆泽一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新疆阿克苏地区阿克苏市幸福南路 6 号锦程·玫瑰园小区 1 号商铺 4

01 室

联系方式：15886806770，1839921900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凤娇、陈文文

电 话：15886806770，18399219000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要 求
1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库车市第二人民医院（库车市传染病医院）购买食堂食材（二次）。 采购内容：采购一批食堂食材(肉类、蔬菜、米、面、油等)（详见采购需求） 交货地点：库车市第二人民医院（库车市传染病医院）（甲方指定地点）。 质量要求：满足采购需求所要求的内容，满足国家及地方规范要求，并能通过当地主管部门及委托方审查验收。 合同履行期限：1年
2	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监管部门	采购人：库车市第二人民医院（库车市传染病医院） 联系电话：18096915465 招标代理：新疆泽一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凤娇，董继亮，陈文文 联系电话：15886806770，15309970604、18399219000 监管部门：库车市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联系电话：0997-7121458
3	采购方式	询价
4	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
5	付款方式	支付程序：由业主在合同中另行约定。 支付方式：由业主在合同中另行约定(供应商需提供合法有效的正规发票)
6	供应商资格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其他组织的执业许可证副本扫描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采购标的属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允许该行业法人的分支

	机构参加投标（报价），提供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①自然人投标的，证明材料须由本人签字；②证明材料有效期应包含投标截止日。）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4年财务报表扫描件（成立不足一年提供成立至今财务报表，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或提供其基本开户银行在投标截止日前、六个月内出具的资信证明扫描件（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替代银行资信证明）。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声明函》 （4）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截止日前近一年任意一个月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扫描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5）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截止日前近一年任意一个月盖有社保局公章的社保缴纳证明（社保缴纳证明中含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的社保明细）；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的，应提供相应文件（扫描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7）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①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声明函》；提供②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声明函》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属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须具备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 其他要求： 供应商存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禁止参与参与本项目，响应文件无效。（采购人或代
--	--

		理机构网上自行查询并截图)；供应商存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禁止参与参与本项目，响应文件无效。(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网上自行查询并截图)； 注：投标供应商如不满足以上资质将取消投标资格。
7	保证金交纳数额和形式	☒ 不要求 ☐ 要求供应商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保证金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金额的2%。投标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供应商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无效。 投标保证金金额：（本项目不做要求） 投标保证金缴存截止时间： 投标保证金提交方式：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三十三条规定：投标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开户名称：新疆泽一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阿克苏塔里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阿克苏迎宾路支行 账号：852120112010110300877 注：开标现场持投标保证金支票、汇票、本票、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形式的原件，复印件须放置标书内，如不放置、未注明事由、金额不足、有效期不足的，则视为资格条件不通过按无效标处理。
8	投标有效期	90日历天
9	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人应于2025年07月17日16:30（北京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应按照本项目询价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响应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10	响应文件递交时间及开标地点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5年07月17日16:3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采云一站式政府采购云平台
11	采购预算	本项目预算为：780000元（大写：柒拾捌万元整）。 本项目报价采取下浮率的方式
12	交货期（合同履行期限）	1年
13	备选方案	不接受备选方案和多个报价
14	履约保证金	☐ 要求，履约保证金的形式：中标单位于成交结果公示后3日内交于采购人指定账户（不限于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以成交价的5%收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第一成交候选人资格。 ☒ 不要求
15	响应文件	1、响应文件组成：详见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2、响应文件编制：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并按照本询价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 3、响应文件的签章：电子签章。 4、响应文件的形式： ☒ 电子响应文件【包括“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备份响应文件”（备份响应文件后缀格式为bfts，如遇系统异常无法正常解密响应文件时使用）】； （1）“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完成响应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响应文件。 （2）“备份响应文件”（若有）是指与“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备份标书），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响应文件视为无效备份响应文件。 5、响应文件份数： （1）“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在线上传递交。 （2）“备份响应文件”（如有）：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接受以U盘为

		介质形式递交，须注明项目名称、供应商单位名称）。 （3）“纸质标书”：开标后各投标人需在公示期满后3日内，正本1份、副本3份，U盘3个，电子光盘1份。各投标人严格按照询价文件中对响应文件要求顺序装订制作标书，（标书必须标明页码）推荐胶印本。递交至招标代理处存档，内容须与电子版响应文件内容一致，纸质响应文件一律不予退还。 纸质版及电子版标书邮寄地址及收件人：新疆阿克苏地区阿克苏市塔南路6号锦程·玫瑰园小区1#2#楼401商铺新疆泽一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翟代波15899319351或胡双双19999778019收。 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响应文件”自动失效。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仅递交了“备份响应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成功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无效。 6、投标截止后，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能撤销响应文件。 7、中标后，供应商拒绝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8、存在下列行为的，招标代理机构将其失信行为上报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由主管部门按有关规定对其违法失信行为记录进行公开： （1）中标或者成交后，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 （2）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
16	询价小组的组建	询价小组人员构成：3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评审专家2人； 询价小组人员确定方式：评审专家从政采云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17	是否授权询价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 是，每包确定一个成交供应商，成交结果在相关媒介发布，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个数： 3
18	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关于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扶持政策落实的规定：本项目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实施办法》（新财规〔2021〕6号） ☐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都享受本政策），不再执行价格扣除政策。

		☑本项目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1、中小企业报价的价格扣除 （1）本项目对小微企业报价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供应商需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附件八。 （3）企业标准请参照《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文件规定自行填写。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报价的价格扣除 （1）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需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标准请参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3、监狱和戒毒企业报价的价格扣除 （1）本项目对监狱和戒毒企业（简称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不提供上述证明文件，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3）监狱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4、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2%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注意：组成联合体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6、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的，联合体享受3%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1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否
20	供应商应上传的资料	参加时必须上传以下证件清晰扫描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

	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其他组织的执业许可证副本扫描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采购标的属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允许该行业法人的分支机构参加投标（报价），提供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①自然人投标的，证明材料须由本人签字；②证明材料有效期应包含投标截止日。）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4年财务报表扫描件（成立不足一年提供成立至今财务报表，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或提供其基本开户银行在投标截止日前、六个月内出具的资信证明扫描件（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替代银行资信证明）。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声明函》 （4）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截止日前近一年任意一个月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扫描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5）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截止日前近一年任意一个月盖有社保局公章的社保缴纳证明（社保缴纳证明中含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的社保明细）；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的，应提供相应文件（扫描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7）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①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声明函》；提供②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声明函》。 （8）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须具备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 （9）其他要求：供应商存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
--	--

		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禁止参与参与本项目，响应文件无效。（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网上自行查询并截图）；供应商存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禁止参与参与本项目，响应文件无效。（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网上自行查询并截图）； 此次公开招标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1	招标代理费	☐ 由采购人支付 ☒ 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招标代理服务费用按照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件通知要求，参照发改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及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的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标准，（实际以中标价为基数计取）。招标工作完成后，中标人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
22	分包/转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和转包
23	构成询价文件的其他文件	询价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询价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4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根据“财政部87号令《政府采购货物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条之规定：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政采云开标平台规定的合理的时间内提供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政采云开标平台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供应商提供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说明或者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25	验收方式及标准	满足采购需求所要求的内容，满足国家及地方规范要求，并能通过当地主管部门及委托方审查验收
26	其他	1、本次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和新疆政府采购网发布； 2、请投标单位随时关注本项目的变更、答疑、澄清文件； 3、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须登录政采云平台申请获取询价文件，并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响应文件，同时自行承担与投标有关的一切费用； 4、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供应商可前往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下载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95763进行咨询； 6、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CA在政采云平台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备注：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 7、供应商在开标前须提前配置好电脑浏览器（建议使用360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开标时请使用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CA锁进行解密及报价确认。本项目响应文件解密时间定为30分钟，如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7	中小企业声明函所属行业	本项目属于零售业。
28	合同签订	1. 中标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为合同附件，如发现承诺多兑现少或未在

	规定的时间内与业主方签订合同合同期内不能严格履行合同，将追究其法律，经济责任。 2. 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中标、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成交结果的，或者中标、成交供应商放弃中标、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须向我公司提供一份合同扫描件(PDF格式), 备注项目名称及编号，发送至邮箱 xjzy@xjzeyi.com。用于合同备案，逾期未提供， 后果自负。
--	--

一、说明

1、适用范围与资金来源

1.1 本询价文件仅适用于《前附表》中所叙述的询价采购项目。

1.2 凡超出《前附表》所列采购预算的响应文件均不予接受。

1.3 采购人已获得上述资金，并计划将一部分或全部费用用于支付本次询价后所签

订的合同项下的合格款项。

1.4 本询价文件有关条款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2、采购人

“采购人”亦称“用户方”或“买方”系指《前附表》列明的、获得资金的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或者其他社会组织。

3、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接受采购人委托组织本次询价的机构。

4、合格的供应商

4.1“供应商”系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4.2 符合询价文件《询价公告》中的资格要求（准入条件）的制造商、代理商或经

销商均为合格的供应商。

4.3 供应商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条例及询价文件的规定。

4.4 只有在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并独立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供应商才能参加报价。

5、合格的货物

5.1“货物”系指供应商按询价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1）供应商必须按询价文件及合同的要求，准时提供货物及其他材料并负责所供

货物、材料的包装、运输及保险。

(2) 供应商须提供能证明货物合格性和符合询价文件规定的文件。

5.2 供应商提供所有货物必须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货物。

5.3 国产的货物及其有关服务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设计和制造生产或行业标准。

5.4 进口的货物及其有关服务必须符合原产地/或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设计和制造生产或行业标准。进口的货物须是具有合法的进口手续和途径，并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检部门检验的现货。

5.5 供应商应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

6、报价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询价有关费用。不论询价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询价文件说明

7、询价文件构成

7.1 询价文件用以阐明所需货物的询价以及采购程序和相应的合同条款参考范本。

询价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章 询价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合同条款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格式）

7.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询价文件中所有的须知、格式、条款、技术规格和其他资料。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询价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提交的资料没有对询价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而导致其报价被拒绝，该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8、询价文件的澄清和质疑投诉办法

8.1 询价文件的澄清是指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询价文件中的遗漏、词义表述不清或对比较复杂的事项进行说明，回答供应商提出的各种问题。《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询价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询价文件的组成部分。根据《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询价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询价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询价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询价小组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发布澄清公告，不足3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8.2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被质疑人提出询问，被质疑人应当及时予以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投标人询问和质疑实行实名制。

投标人询问和质疑应当有事实根据，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询问或质疑，干扰政府采购正常的工作秩序。

8.2.1 供应商认为询价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8.2.2 询价文件要求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8.2.3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8.2.4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询价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询价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询价文件或者询价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8.2.5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 (二)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 事实依据；
 - (五) 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 提出质疑的日期。

8.2.6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8.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8.2.8 供应商对评审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询价小组或者竞争性磋商小组协助答复质疑。

8.2.9 质疑答复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质疑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
- (二) 收到质疑函的日期、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
- (三) 质疑事项、质疑答复的具体内容、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四) 告知质疑供应商依法投诉的权利；
- (五) 质疑答复人名称；
- (六) 答复质疑的日期。

8.2.10 质疑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8.2.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对询价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询价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询价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对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8.3 投诉提起

8.3.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监督管理部门未通知暂停采购活动的，采购活动可正常进行。

8.3.2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三）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法律依据；
- （六）提起投诉的日期。

8.3.3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8.3.4 投诉人应当根据第七条第二款规定的信息内容，并按照其规定的方式提起投诉。

8.3.5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二）投诉书内容符合本办法的规定；
- （三）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四）同一投诉事项未经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处理；

（五）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8.3.6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8.4 投诉处理

8.4.1 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收到投诉书后，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审查后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投诉书内容不符合第十八条规定的，应当在收到投诉书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书面通知投诉人补正。补正通知应当载明需要补正的事项和合理的补正期限。未按照补正期限进行补正或者补正后仍不符合规定的，不予受理。

（二）投诉不符合第十九条规定条件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投诉人不予受理，并说明理由。

投诉符合第十八条、第十九条规定的，自收到投诉书之日起即为受理，并在收到投诉后8个工作日内向被投诉人和其他与投诉事项有关的当事人发出投诉答复通知书及投诉书副本。

8.4.2 被投诉人和其他与投诉事项有关的当事人应当在收到投诉答复通知书及投诉书副本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处理投诉事项原则上采用书面审查的方式。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认为有必要时，可以进行调查取证或者组织质证。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可以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或者职责权限，委托相关单位或者第三方开展调查取证、检验、检测、鉴定。质证应当通知相关当事人到场，并制作质证笔录。质证笔录应当由当事人签字确认。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进行调查取证时，投诉人、被投诉人以及与投诉事项有关的单位及人员应当如实反映情况，并提供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所需要的相关材料。应当由投诉人承担举证责任的投诉事项，投诉人未提供相关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的，视为该投诉事项不成立；被投诉人未按照投诉答复通知书要求提交相关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的，视同其放弃说明权利，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8.4.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处理投诉事项，需要检验、检测、鉴定、专家评审以及需要投诉人补正材料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投诉处理期限内。

8.4.4前款所称所需时间，是指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向相关单位、第三方、投诉人发出相关文书、补正通知之日起至收到相关反馈文书或材料之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向相关单位、第三方开展检验、检测、鉴定、专家评审的，应当将所需时间告知投诉人。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可以视具体情况书面通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暂停采购活动，暂停采购活动时间最长不得超过30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暂停采购活动通知后应当立即中止采购活动，在法定的暂停期限结束前或者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发出恢复采购活动通知前，不得进行该项采购活动。

8.4.5投诉处理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驳回投诉：

（一）受理后发现投诉不符合法定受理条件。

（二）投诉事项缺乏事实依据，投诉事项不成立。

（三）投诉人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材料。

（四）投诉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受理投诉后，投诉人书面申请撤回投诉的，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终止投诉处理程序，并书面告知相关当事人。

8.4.6投诉人对询价文件提起的投诉事项，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经查证属实的，应当认定投诉事项成立。经认定成立的投诉事项不影响采购结果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未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的，责令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已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认定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无效，责令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已经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责令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给他人造成损失的，相关当事人可依法提起诉讼，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8.4.7 投诉人对采购过程或者采购结果提起的投诉事项，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经查证属实的，应当认定投诉事项成立。经认定成立的投诉事项不影响采购结果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未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的，责令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已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认定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无效。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的，应当要求采购人依法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否则责令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已经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的，应当要求采购人依法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否则责令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政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给他人造成损失的，相关当事人可依法提起诉讼，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8.4.8 投诉人对废标行为提起的投诉事项成立的，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认定废标行为无效。

8.4.9 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作出处理决定，应当制作投诉处理决定书，并加盖公章。投诉处理决定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等；

（二）处理决定查明的事实和相关依据，具体处理决定和法律依据；

（三）告知相关当事人申请行政复议的权利、行政复议机关和行政复议申请期限，以及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和起诉期限；

（四）作出处理决定的日期。

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将投诉处理决定书送达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当事人，并及时将投诉处理结果在省级以上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

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投诉处理决定书的送达，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关于送达的规定执行。

8.4.10其他

质疑函递交地点：新疆阿克苏地区阿克苏市塔南路6号锦程.玫瑰园小区1#2#楼401 商铺 新疆泽一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李天梅 18709979898 或翟代波 15899319351收；同时将质疑文件扫描件发送至新疆泽一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企业邮箱（邮箱地址：xjzy@xjzeyi.com）

三、响应文件的编写及递交

9、响应文件的语言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就有关询价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对于任何非中文的资料，都应提供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翻译本为准。

10、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应包括响应文件编制要求（格式）中的所有内容。各供应商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增加内容，但不得擅自减少有关内容。

11、报价要求

11.1 供应商应在投标报价表上标明单价和总价。如单价和总价不符，以单价为准，小写与大写不符的，以大写为准。供应商的投标价应是指所有货物按招标书要求的交付使用的价格；供应商应在投标报价上标明，本次投标拟提供货物的单价金额及投标总计，开标后不得更改，供应商对项目的报价必须是唯一的，采购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

11.2 投标报价以人民币为结算货币，须包括设备价款、附件、配件、备品备件、途中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调试费、维护费、培训费、技术资料费、保险费、税费及合同中明示或暗示的所有一般风险、责任和义务等一切应由采购人支付的费用。

11.3 采购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

11.4 采购人不接受招标项目范围内的捐赠。

11.5 固定合同价，供应商所报的单价和总价在合同实施期间应保持不变，并不因劳务、材料等成本的价格变动而做任何调整。

12、供应商应有能力履行询价文件中合同条款和技术要求所规定的由卖方履行条款的义务。

12.1 供应商提交的合格性的证明文件应当是合法有效的，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13、询价小组对供应商所提供的证明货物的合格性的文件进行审查，审查不合格的将做无效投标处理。

13.1 在询价过程中询价小组发现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认定其有围标串标行为，宣布投标无效：

- (一)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4、投标保证金

开户名称：新疆泽一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阿克苏塔里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阿克苏迎宾路支行

帐号：852120112010110300877

投标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供应商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无效。

备注：

14.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

14.2 发生下列任何情况之一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 (1) 开标后供应商要求放弃投标的；
- (2) 供应商在投标期内撤回投标的；

(3) 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根据规定足额交纳履约保证金（如有）和签订合同的。

15、投标有效期

15.1 从投标截止之日起，投标有效期为90日历天。投标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做出书面响应，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16 响应文件的签署、份数及递交

16.1 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并按照本询价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

16.2 响应文件的签章：电子签章。

16.3 响应文件的形式：☐ 电子响应文件【包括“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备份响应文件”（备份响应文件后缀格式为bfts，如遇系统异常无法正常解密响应文件时使用）】，☒“纸质标书”；

(1) “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完成响应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响应文件。

(2) “备份响应文件”（若有）是指与“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备份标书），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响应文件视为无效备份响应文件。

16.4 响应文件份数：

(1) “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在线上传递交。

(2) “备份响应文件”（如有）：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接受以U盘为介质形式递交，须注明项目名称、供应商单位名称）。

(3) “纸质标书”：开标后各投标人需在公示期满后3日内，正本1份、副本3份，U盘3个，电子光盘1份。各投标人严格按照询价文件中对响应文件要求顺序装订制作标书，（标书必须标明页码）推荐胶印本。递交至招标代理处存档，内容须与电子版响应文件内容一致，纸质响应文件一律不予退还。

纸质版及电子版标书邮寄地址及收件人：新疆阿克苏地区阿克苏市塔南路6号锦程.玫瑰园小区1#2#楼401（新疆泽一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收件人：李天梅 18709979898或翟代波15899319351收。

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响应文件”自动失效。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仅递交了“备份响应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成功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无效。

16.5 投标截止后，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能撤销响应文件。响应文件解密时间：开标时间后30分钟内供应商可以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响应文件撤回。

16.6 中标后，供应商拒绝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16.7 存在下列行为的，招标代理机构将其失信行为上报采购主管部门，由主管部门按有关规定对其违法失信行为记录进行公开：

（1）中标或者成交后，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

（2）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投标人须按响应文件正本1份，副本3份分别编制并单独装订成册（最低标准），推荐使用胶装订本。响应文件的封面应注明“正本”、“副本”字样。未按最低标准制作响应文件有可能被拒绝，其风险和法律責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6.8 纸质版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正本与副本内容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16.9 纸质版响应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授权人签署，投标人应写全称。

16.10 纸质版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单位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纸质版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四、评审

17、开标准备

17.1 新疆泽一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将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参加开标会。

18 开标程序

18.1 对响应文件进行远程解密；

18.2 开启电子投标标书；

18.3 唱标；

18.4 开启唱标签字时段，投标人电子签章确认。

18.5 资格审查。（询价小组进行资格审查）

18.6 宣布拟成交候选人；

18.7 会议结束；

18.8 招标代理公司将按照上述内容做开标记录，存档备案。

19、询价小组

19.1 采购人将根据询价项目的特点组建询价小组。询价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询价小组成员总数的2/3。采购人就询价文件征询过意见的专家，不得再作为询价小组成员参加评审。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20、响应文件的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商务评审、技术评审

20.1 询价小组进行签到并推荐询价小组组长根据询价文件要求对供应商进行资格性审查（详见资格审查表）；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详见符合性审查表）；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评审（详见商务评审表）；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技术评审（详见商务评审表）。只有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商务评审、技术评审合格的响应文件才能进行后续评审，否则将视为无效投标。（询价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不寻求外部证据）。

20.2 响应文件中投标报价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报价将被拒绝。

20.3 对于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询价小组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供应商的相对排序。

20.4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报价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报价。

20.5 供应商试图对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的评审、比较或授予合同的决定进行影响，都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20.6 询价小组应当按照询价文件“规定评审标准和方法，对响应文件“进行系统评审和比较。询价小组不得制定、补充和修改询价文件中已经公布的评审标准和方法。询价小组对询价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和方法产生疑义时，应当询问编制询价文件的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要求其依法公正解释。询价小组对评审结果负责采购人接收评审报告时，应核查询价小组是否按照询价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和方法进行评审，是否有计算错误，签字是否齐全等内容。如发现问题，询价小组应及时更正。询价小组成员应该对评标过程严格保密，除依法公示评标结果外，不得私自泄露任何与评标相关的信息。评审结束后，询价小组应将评审使用的各种文件资料，记录表、草稿纸交回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21、响应文件的澄清

21.1 在评审期间，询价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做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有责任按照采购人的通知指派专人进行答疑和澄清，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所作的答复均应补充以政采云平台约定形式签署，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对供应商有约束力。

22、评定成交的标准

22.1 评审方法：最低评标价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询价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成交候选人的评审方法。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审时，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22.2 其成交原则是：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审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响应文件满足询价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

资格性审查内容

序号	评审内容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其他组织的执业许可证副本扫描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采购标的属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允许该行业法人的分支机构参加投标（报价），提供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①自然人投标的，证明材料须由本人签字；②证明材料有效期应包含投标截止日。）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4年财务报表扫描件(成立不足一年提供成立至今财务报表，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或提供其基本开户银行在投标截止日前、六个月内出具的资信证明扫描件（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替代银行资信证明）。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声明函》
4	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截止日前近一年任意一个月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扫描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5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截止日前近一年任意一个月盖有社保局公章的社保缴纳证明（社保缴纳证明中含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的社保明细）；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的，应提供相应文件（扫描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7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①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声明函》；提供②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声明函》。
8	供应商存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禁止参与参与本项目，响应文件无效。（由资格审查小组在评标系统中自行查询）

9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须具备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 此次公开招标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结论：是否通过评审	

询价小组将对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进入下一步符合性审查阶段，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企业，其投标作为无效投标。

符合性审查内容

商务评审内容	
1	响应文件未按要求上传的；
2	未按询价文件要求盖章、签字的；
3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
4	未按询价文件规定格式填写或者字迹模糊不清的；
5	响应文件载明的供货（履约）期限超过询价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6	不符合采购需求的；
7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询价文件要求的；
8	投标保证金的要求。（如有）
技术审查	
1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2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询价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报价审查	
1	投标报价超过本项目的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结论：是否通过评审	

询价小组将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进入下一步报价审查阶段，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企业，其投标作为无效投标。

询价小组将对全部满足询价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供应商，依据统一的价格要素评定最低报价，以提出最低报价的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出具评审报告。

23.评审报告

23.1根据《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十七条 谈判小组、询价小组应当根据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一)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以及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名单；

(二)评审日期和地点，谈判小组、询价小组成员名单；

(三)评审情况记录 and 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谈判情况、报价情况等；

(四)提出的成交候选人的名单及理由。

评审报告正文

一、采购项目基本情况

1、采购组织机构：新疆泽一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项目名称：

3、项目编号：

4、采购内容：

5、开标地点：

6、采购单位：

7、采购预算金额：

8、最高限价：

9、采购方式：询价

10、发布采购公告时间：

11、公告采购发布网站：

12、采购响应截止时间：

13、供应商意向情况：_____家供应商获取了本项目询价文件

14、供应商投标（响应）情况：_____家供应商投标

二、询价小组组成

1、采购人及采购组织机构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文件的规定组建询价小组，通过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评审专家，其中采购人代表_____人，评审专家人，分别如下：

姓名	单位	手机号码	备注
			组长
			组员
			组员

2、经核对，评审人员身份与上表名单一致。

3、询价小组成员均签署《廉洁自律承诺书》。

4、询价小组其他情况说明：无

三、评审方法和标准

本标项采用最低评标价法，具体评分标准详见询价文件“评审”

四、评审情况及说明

1、资格性审查情况说明：

_____家单位通过资格审查。

2、符合性审查情况说明：

_____家单位通过符合性审查。

3、无效响应供应商名称、原因及现场确认情况：

无

4、提请澄清供应商名称、澄清问题及其说明情况：

无

5、比较和评价：

经评委会评审，一致认为投标人_____。

6、供应商得分排序表

标项1：

序号	供应商	报价	商务/技术 是否通过	价格 得分	最终 得分	排序

7、推荐的成交候选人

综上，现推荐成交候选人：_____

第一成交候选人：_____

8、其他需说明的评审情况：_____

询价小组成员（签名）：

现场监督员（签名）：

项目经办人（签名）：

24、终止询价的情况

24.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询价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询价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25、评审注意事项

25.1 询价小组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政采云开标系统约定的合理时间内提供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询价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5.2 询价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询价小组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25.3 询价小组成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处以罚款的，并处罚款；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 （一）收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二）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
- （三）明知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而不依法回避的；
- （四）在评审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的；
- （五）在评审过程中有明显不合理或者不正当倾向性的；
- （六）未按照询价文件规定的评定成交的标准进行评审的。

评审专家有前款情形之一，情节严重的，取消其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予以公告。

26、成交结果公示

26.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

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询价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采购代理机构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新疆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中标结果。

成交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或者成交金额，主要中标或者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以及评审专家名单。

成交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7、成交通知书

27.1 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通过政采云平台，向成交供应商发放成交通知书，不再发送纸质版成交通知书。

27.2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

六、签订合同

28、签订合同

28.1 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8.2 询价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并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28.3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在不改变单价等合同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十。

第三章 合同条款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试行)

项目名称：_____

合同编号：_____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使用 说 明

1. 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 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3. 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_____（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1（全称）：_____（供应商）

乙方2（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乙方3（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2) 采购计划编号：_____

(3) 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数量：_____ 金额：_____

☐否

(4)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 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 询价 ☐ 单一来源 ☐ 框架协议 ☐ 其他：_____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 是 ☐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是 ☐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 是 ☐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是 ☐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 是 ☐ 否

(7) 合同是否分包：☐ 是 ☐ 否

分包主要内容：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 大型企业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监狱企业 ☐ 其他

(8)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 是 ☐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 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金额：_____

国别：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 否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 强制采购 ☐ 优先采购

☐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 强制采购 ☐ 优先采购

☐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 强制采购 ☐ 优先采购

☐ 否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 是 ☐ 否 ☐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分包金额 (如有) 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注: 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 合同定价方式 (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 可以勾选多项):

☐ 固定总价 ☐ 固定单价 ☐ 固定费率 ☐ 成本补偿 ☐ 绩效激励 ☐ 其他 _____

(3) 付款方式 (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 全额付款: _____ (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

☐ 分期付款: _____ (应明确分期支付合同款项的各期比例和支付条件, 各期支付条件应与分期履约验收情况挂钩), 其中涉及预付款的: _____ (应明确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

☐ 成本补偿: _____ (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 绩效激励: _____ (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完成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2) 履约地点: _____

(3) 履约担保: 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 ☐ 是 ☐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 _____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 _____

履约担保期限: _____

(4) 分期履行要求: _____

(5)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 _____

4.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 ☐ 自行组织 ☐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 _____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 ☐ 是 ☐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 ☐ 是 ☐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 ☐ 是 ☐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 ☐ 是 ☐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 ☐ 是, 抽查比例: _____ ☐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 ☐ 是, (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 _____

(2) 履约验收时间: (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日内组织验收)

(3) 履约验收方式: ☐ 一次性验收

☐ 分期/分项验收: (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 履约验收程序: _____

(5) 履约验收的内容: (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 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 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

(6) 履约验收标准: _____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 ☐ 是 ☐ 否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产权过户登记等)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 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 (5) 投标(响应)文件
- (6) 采购文件
- (7) 有关技术文件, 图纸
-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_份, 甲方执_____份, 乙方执_____份, 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 _____

附件: 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拥有者性别	
住 所		住 所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材料等。

（4）“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在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在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 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 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 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 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 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 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 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 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 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 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 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 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 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 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 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 甲方认为有必要的, 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 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 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 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 以逃避债务; 3. 丧失商业信誉; 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 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 合同继续履行; 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 视为拒绝继续履约,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行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1.2（6）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第二节 第1.2（7）项	其他术语解释	
第二节 第4.4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第二节 第4.6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5.4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6.1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第二节 第7.1款	包装特殊要求	
	指定现场	
第二节 第7.2款	运输特殊要求	
第二节 第7.3款	保险要求	
第二节 第8.2（1）项	质量保证期	
第二节 第8.2（3）项	货物质量缺陷响应时间	
第二节 第11.1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第二节 第12.2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第二节 第13.2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第二节 第13.3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第二节 第14.1（3）项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第二节 第14.1（5）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第二节 第14.1（6）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第二节 第15.1款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第二节 第15.2（2）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第二节 第15.3款	逾期付款利息	
第二节 第15.4款	其他违约责任	
第二节 第19.2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_种方式解决： （1）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_____； （2）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第23.1款	其他专用条款	

第四章 采购需求

项目名称：库车市第二人民医院（库车市传染病医院）购买食堂食材（二次）

项目编号：kcs2025-WT153（二次）

采购内容：采购一批大米、面粉、清油、调料副食品、鸡蛋、牛奶、蔬菜、水果等副食品及肉类；

一、食材清单

序号	材料名称	技术及质量要求
1	大米类	国标一级，质量达到GB/T1354-2018标准，拥有SC食品质量安全认证，须袋装。米质颗粒饱满，有清香味，无麸皮等杂质，严禁提供陈化米。非转基因大米，质量符合国家GB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污染物限量》，每一批次要有质检报告。大米应具备镉、黄曲霉毒素等指标的检测报告
2	面粉类	国标一级，质量达到GB/T1355-2021标准，拥有SC食品质量安全认证，须袋装。无任何添加剂、干净无害，无异味、异物、结块、杂质或霉点。每一批次要有质检报告、严禁提供陈旧面粉。
3	食用油类	食用油，5升/桶，国家一级以上菜籽油，非转基因；二级以上胡麻油，5升/桶；质量标准及包装符合国家SC标准GB/T1536-2021，每一批次要有质检报告。并拥SC食品质量安全认证，非转基因食用菜籽油、调和油。菜籽油具有菜籽原油的固有气味和滋味，无异味。检验合格，塑化剂不能超标。调和油须无异味。检验合格，塑化剂不能超标。
4	蔬菜类 水果类	供货方应提供有关食品农产品的《承诺达标合格证》；含水量符合国家标准，蔬菜水果，叶类菜要求新鲜，无黄叶；茄果类无空心，黑心，无黄斑，内部变稀等；企业须对蔬菜和水果进行抽样农残检测，凡是超标的蔬菜水果品种严禁配送。
5	肉类	具有动物检验检疫合格证明，且符合食品卫生安全法要求。新鲜肉类(牛肉、羊肉、猪肉、鸡肉、鸭肉等),肉有光泽，新鲜气味正常，肉不能是冷冻肉，必须清洗干净，并根据医院的要求提供。

6	禽蛋类	质量达到GB/T37108-2018标准，农残不超标，并可溯源。有产地证明、检疫合格证的无公害产品，包装成一块(箱)或整件配送。要求外壳完好、新鲜，大小均匀，无破损、霉变、病斑、陈腐味。
7	其他(包含调味品、豆制品、米、面粉等)	保证优良的等级和外观，无虫咬、无变色变味。符合相关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调味品类产品，供应商需提供3个以上(含3个)品牌供采购医院自主选择。需根据确定的品牌进行统一供货。必须符合国家质量标准，具有“QS”食品质量安全认证，应有检验合格证，有品牌及生产日期、生产厂家、产品成分，保质期、执行的产品标准、配料表、净含量等，不能配送过期产品。液体状调料必须是瓶装或袋装。
8	乳制品类	符合相关乳制品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牛奶颜色乳白，乳香清淡，口感稀薄，闻起来香味很淡，入口后有淡淡的奶香。加热后不挂杯。根据确定的品牌进行统一供货。牛奶的送货日期距离生产日期为30天以内，酸奶的送货日期距离生产日期为10天以内。包装上必须有SC标志，牛奶(酸奶)不能在保质期内存在有变质、异味现象。
9	糕点类	符合GB7099-201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糕点、面包)

1.1常用蔬菜技术质量要求及验收标准

序号	品类	品种	验收标准
1	叶菜类	上海青、大白菜、小白菜、油麦菜、菠菜、生菜、麦菜、甘蓝、荠菜、空心菜、茼蒿、芹菜、香菜、花菜、包菜等。	肉质鲜嫩形态好，色泽正常，茎基部削平，无枯黄叶、病叶、泥土、明显机械伤和病虫害伤，无烧心焦边、腐烂等现象，无抽苔(菜心除外)，无畸形、异味。
2	根茎类	萝卜、胡萝卜、莲藕、茨菇、马蹄、莴笋、竹笋、生姜等。	皮细光滑，大小均匀，肉质脆嫩致密新鲜，无腐烂、畸形、裂痕、糠心、异味，不带泥土，不带异叶和须根。
3	茄果类	番茄、茄子、甜椒、辣椒等。	果实整洁，成熟度适中，番茄花蒂不明显，无裂果及空洞现象，外皮无标签；茄果不能有裂蒂及果皮变硬现象，无腐烂、畸形、异味，无明显机械伤。
4	瓜果类	黄瓜、冬瓜、丝瓜、苦瓜、南瓜等。	形状、色泽一致，瓜条均匀，无斑点，无断裂，无腐烂、无畸形、无异味、不带泥

			土、无明显机械伤。
5	薯芋类	马铃薯、芋头、山药等。	色泽一致，不带泥沙、须根、茎叶，不干瘪，无腐烂、无畸形、无异味、无病虫害斑、无明显机械伤。
6	葱蒜类	葱、蒜、韭菜、洋葱等	无腐烂、无畸形、无异味。允许葱、青蒜类保留干净须根，葱、蒜、韭菜不带老叶，蒜头、洋葱去根去枯叶，可食部分新鲜幼嫩。
7	豆类	扁豆、豌豆、毛豆、黄豆、绿豆、红豆等。	形态完整，成熟度适中，无腐烂、无畸形、无异味，豆荚新鲜、幼嫩、均匀，豆仁类籽粒饱满、较均匀，无发芽，不带泥土杂质。
8	食用菌类	蘑菇、草菇、平菇、金针菇、香菇、茶树菇、木耳、银耳等。	蘑菇、草菇菌盖圆整略展开，柄粗壮，菌膜紧，菇柄切削平整，不浸泡水(蘑菇允许适度浸盐水保鲜)，新鲜，无杂质，无畸形菇，无腐烂、无异味。木耳耳面黑褐色有光亮感，耳背暗黑色，无虫蛀、无霉烂。银耳干燥、色淡黄，肉厚整朵、圆形，无蒂头，无杂质。
9	牙苗类	绿豆芽、黄豆芽等	无腐烂、无异味。芽苗幼嫩，不带豆壳杂质，新鲜，不浸水
10	海藻类	海带、裙菜等。	叶片完整清晰，无污染，无折断损伤。干、湿海带须注明品类。

1.2常用水果技术要求及验收标准

序号	品类	验收标准
1	香蕉	成熟度适中，中间颜色黄色、两端青绿色或全部黄色且有梅花点有光亮，果形长而弯曲、月牙形，果身圆满，有弹性，柄梗处无霉变。
2	冬枣	实圆形或扁圆形，呈赭红色，枣核呈纺锤形。
3	橘子 (砂糖橘、蜜橘等)	颜色橙黄色、有光泽、果身扁圆形、较大，表皮凹凸不平、果体松软。
4	梨	果形端正，大小均匀，无畸形果，带果柄；果面新鲜洁净，无刺划伤，无压痕，无病虫害；果身结实，味道爽甜。
5	苹果	单个大小均匀，果面光滑有光泽，色泽自然；无斑点或极少果锈，不起皱，无裂口，无压痕及其他机械损伤和冻伤黑斑；果身重，硬明；口感汁液饱满，无苦涩味，无木栓化组织；果核正常。
6	葡萄	果粒面完好，皮上无斑痕，果珠饱满，大小均匀；轻提果穗枝梗，微微抖动，果实不抖落或抖落极少。

7	龙眼	果色棕黄，果粒均匀，果身较为平滑有光泽，果肉不钻手；无黑斑。
8	小番茄	颜色鲜艳，果面光滑，大小均匀。
9	草莓	色泽鲜红、水灵，无烂斑，无病虫及其他伤害，大小均匀，蒂部有青色。
10	桃	呈球形，表面裹着一层短短的绒毛，青里泛白，果体硬。
11	西瓜	颜色墨绿、淡绿、白绿或浓绿、淡绿相间的蛇状花纹或不规则花纹、有光泽、与地面接触处为黄色，球或椭圆状、形周正，无瓜蒂，瓜脐小，瓜声清脆、重量较轻、瓜身坚实，果柄与果项相交部不发霉。
12	哈密瓜	瓜形端正，呈椭圆或橄榄形。瓜身坚实微软，果皮无伤及其无腐烂，切开色泽鲜艳光润，大小均匀，香气浓郁。
13	香瓜	外形完整良好，新鲜洁净，果身坚实，口感正常，果面无裂痕、无烂，大小均匀。
14	白兰瓜	外形端正，大小均匀，绿色全部消退，阳面呈白色，着地处呈鲜黄，瓜面光滑细腻，手感微有弹性，无任何损伤。
15	菠萝	外形完整良好，新鲜洁净，无异味。果身坚实，无潮湿溢汁、溢胶；无霜害，无日烧，无腐烂及其他伤害。

1.3常用肉类技术质量要求及验收标准

序号	品类	验收标准
1	鲜羊肉	颜色鲜红或浅红色，肉质柔软有弹性，肌肉丰满，脂肪含量适中，分布均匀，肉质细嫩，肉块紧凑美观，膻味较少，无异味，无变质，产品合格。羊龄不得超过一年，整只羊不得超过13kg，去除羊头、羊蹄、不带尾巴油、羊肝、去内脏；必须在手续齐全的屠宰场屠宰，经检验检疫合格的新鲜羊肉。牛、羊肉必须提供当天的动物检疫合格证和屠宰证。不得提供注水、变质、变味、动物检疫过期、腐烂、器官变异、肉瘤等对人体有害的肉类食品。
2	鲜牛肉	肌肉有光泽，颜色鲜红，脂肪呈乳白色或微黄色，外表微干或表面湿润，不粘手，有弹性，肌肉结构紧密，有坚实感，无异味，无变质，产品合格。牛肉不得供应饲料喂养的牛肉，年龄在6个月-1年之间，必须去除牛头、牛蹄、内脏、腹油、尾巴、剔骨、可带肝，必须为新鲜肉。牛、羊肉必须提供当天的动物检疫合格证和屠宰证。不得提供注水、变质、变味、动物检疫过期、腐烂、器官变异、肉瘤等对人体有害的肉类食品。
3	鸡肉 (三黄鸡)	鲜三黄鸡，新鲜活宰，表皮和肌肉切面有光泽，色泽鲜亮，弹性好，无异味，外表微干或表面湿润，不粘手，产品合格。不得供应产蛋淘汰鸡，鸡（去除鸡头、鸡脚，去内脏，新鲜肉，不能为病、老、冻鸡）不得供应冷冻鸡

		肉或鸡（边）腿。供货商必须向学校提供由畜牧兽医局开具的本批次交易的动物产品的《动物检疫合格证明》，保证是合格产品，不得有注水、变质、变味、以次充好的情况。按照当前疫情防控要求，不采购冻食品类产品。
4	梭边鱼	鲜活，品质新鲜，肉质坚实，无伤残、无畸形、无病害、无异味。
5	河虾	鲜活，头部完整不脱落，肉质结实，无杂物，水分少，按要求送货，去保鲜冰块称重。
6	牛骨头	品质新鲜，色泽自然，无异味，无变质，产品合格。
7	牛排骨	肌肉有光泽，颜色鲜红，脂肪呈乳白色或微黄色，外表微干或表面湿润，不粘手，有弹性，肌肉结构紧密，有坚实感，无异味，无变质，产品合格。
8	鸡蛋	新鲜，表皮干净，平滑，色泽鲜亮，规格均匀，无乌灰色，无霉斑，指甲轻敲蛋壳声音坚实，无异味，破损少。鸡蛋需新鲜、为本地养殖场生产，不得提供破碎、变质或者有质量问题的鸡蛋。 鸡蛋：供应商提供的鸡蛋质量应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相关规定，具有县畜牧兽医局开具的《动物检疫合格证明》。鸡蛋必须是新鲜的，大小适中，不能供破碎、过期、变质或有严重质量问题的鸡蛋。
9	鲜猪肉	肌肉有光泽，颜色鲜红，脂肪呈乳白色或微黄色，外表微干或表面湿润，不粘手，有弹性，肌肉结构紧密，有坚实感，无异味，无变质，产品合格，须具备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明；猪肉还需附有非洲猪瘟检测证明、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明；必须提供当天的动物检疫合格证和屠宰证。不得提供注水、变质、变味、动物检疫过期、腐烂、器官变异、肉瘤等对人体有害的肉类食品。

备注：1: 上述标准实行过程中如国家发布新的标准，则按照新标准执行。

二、质量要求

1. 服务标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国家食品卫生规范标准等相关管理制度执行；食材必须符合《食品安全法》第三章“食品安全标准”中的规定食品中污染物限量应符合GB2762-2017 标准，食品中农药残留量符合 GB2763-2019 标准。

2. 质量标准：面粉 GB/T1355-2021；大米 GB/T1354-2018；菜籽油 GB/T1536-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鲜(冻)畜、禽产品 GB2707-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肉和肉制品经营卫生规范 GB20799-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2760-2024）等；其他未列明的需符合国家最新标准。合同履约期间均 应按照国家现行有效 的标准执行。

3. 质量要求：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必须符合双方确认的企业标准，企业标准没有要求的，必须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上述标准都没有要求的，应当符合国家 相关食品安全要求及招标人实际使用之目的。严禁使用临期及过期产品，一经发现 有临期（临近保质期4 个月）或过期产品的，投标人应按市场单价的 10 倍乘以实际数量得出的总价向招标人赔偿

三、食材要求

1. 肉类（含生鲜肉、鸡鸭肉）

牛肉(不要牛头、牛蹄、牛肝，去骨肉、去内脏)、羊肉（不要羊头、羊蹄，不带尾巴油、羊肝、去内脏；每只羊净量不超过25 千克）、鸡鸭肉（不要鸡鸭头、鸡鸭脚，去内脏，不能为病、老鸡鸭）。中标方必须提供由畜牧兽医局开具的本批次交易的动物产品的《动物检疫合格证明》，保证是合格产品，不得有注水、变质、变味、以次充好的情况。

2. 粮油类

①米、面、清油中标方必须提供本地优质、新鲜的货物，并向甲方出具产品 流通凭证和质检报告。中标方向甲方提供国家一级以上菜籽油（非转基因）-5L/ 桶、二级以上本地产胡麻油（非转基因）-5L/桶）。

②中标方在供应过程中，如果发生出现质量问题或造成食物中毒，如变质等情况，经查实后确属中标方责任，中标方应承担全部责任，主要包括食物中毒人员医疗费、误工费、事故处理费等，直至追究刑事责任。

3. 其他类

供货商品均为合格产品，符合食物标准，均在保质期内，严禁使用过期食物。所有商品均为正规厂家生产，包装完整，所有产品食品须有生产许可证编号，标明食品名称、规格、生产商、产地、生产日期、保质期等。

牛奶：符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学生饮用奶定点生产企业”的产品，硬质包装—200ml/袋—20包以上/箱；

饼干、面包：独立真空包装；必须印制有“QS”或“SC”食品质量安全认证标识，优先使用本地合法合规企业生产的产品。

鸡蛋：中标方提供的鸡蛋质量应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相关规定，具有畜牧兽医局开具的《动物检疫合格证明》。鸡蛋必须是新鲜的，大小适中，不能供破碎、过期、变质或有严重质量问题的鸡蛋。

副食品：商品均为正规厂家生产，包装完整，所有产品食品须有生产许可证编号，标明食品名称、规格、生产商、产地、生产日期、保质期等。

4. 调料类

必须具有“QS”或“SC”食品质量安全认证，有品牌及生产日期、生产厂家、产品成份，保质期、执行的产品标准、配料表、净含量等。液体状调料必须是瓶装或袋装。

5. 其他要求

(1) 全部食材均为保质期内新鲜食材，无生虫，霉变现象；

(2) 粉状、沫状食材无受潮板结现象；

(3) 肉类食材需要满足纯瘦肉占比大于95%且需随货提供动物检疫部门开具的在有效期内的检疫合格证明(每次均需要)；

(4) 米面类食材规格不小于 25kg/袋，且需满足无稻壳，石子等杂物；

(5) 油类食材油质清澈，无杂质，非地沟油；

(6) 所有食材均必须符合国家有关强制标准；

四、商务条件

1. 服务期限：一年。
2.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3. 付款方式：按照医院付款计划支付。

五、技术要求

1. 投标货物的选型及报价要求：

投标商根据对自己生产、代理或有权经销的产品按照招标需求的分类与要求进行下浮率报价，下浮率基数按照双方询价经过协商一致后的价格，并结合阿克苏市政府网发改委公布的最新价格为准，双方每周开展调研询价一次，询价以零售市场为主，主要是大联仓市场或较大的超市。

2.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 中标供应商承诺的投标下浮率不得调整。

(1) 本次采购清单未涉及但实际供货中发生的货物，按照双方询价经过协商一致后的价格为基数下浮。（但超出清单需求的不可超过20个品类）

(2) 若发现供应商的供货价格远远高于当时市场价格，责令供应商整改，发现两次以上则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上报财政部门按照不诚信履约等相关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处理。

3. 在供货执行有效期内，供应商所投产品应当有一定的备货量，以保证正常供货。

4. 质量及包装要求

(1) 中标人应充分理解并认真遵循本招标文件的要求，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保证合同货品均为正规生产的新鲜（冰鲜除外）、检验合格、无毒、无辐射、无侵权货品，符合国家有关卫生、质量、包装和保质标准，必须使用有效期的货品，其剩余有效期不得少于标注有效期的三分二。

(2) 货物有包装的，货物的包装必须完整清洁（无损、无污、无皱），采购人有权拒收包装不整齐、已拆封的商品。

(3) 采购人发现商品出现损坏（包括表面损坏），或出现水渍、串味、受潮等导致货物性质改变的，中标人必须无条件退货或更换商品。

(4) 中标人保证所提供的大米、面粉、食用油等的多样性和季节性，以保证新鲜感。每次送交的所有货品都要注明来源。否则，采购人有权退货，中标人必须在2 小时内予以退换补货。

(5) 中标人应能够配合采购人及时更新所提供的符合卫监部门的有效证明材料。如有效的营业执照、产品合格证等。

(6) 运输工具应清洁卫生无污染，食品运输必须采用符合卫生标准的外包装和运载工具，并且要保持清洁和定期消毒。运输车厢的内仓，包括地面、墙面和顶，应使用抗腐蚀、防潮，易清洁消毒的材料。车厢内无不良气味、异味；运输途中严防日晒、雨淋，注意通风散热；蔬菜应小心轻卸，严防机械损伤。食品堆放科学合理，避免造成食品的交叉污染；如对温度有要求的食品应确定食品的温度，记录送货车辆温度，并记录存档。

(7) 中标人提供假冒伪劣、过期、变质的、有毒食品的，一经发现，除按采购人要求无条件退货或换货外，还将受到如下处罚：

①中标人提供假冒伪劣、过期、变质食品的，要求无条件退货或换货外，被处以当次供应食品货款2 倍的罚款，罚款由供货结算款内扣除。

②中标人提供的食品，造成食品安全事故的，经有关单位鉴定原因后，如确实为中标人提供之食品问题，中标人除需负担全数之医药费外，采购人还有权取消中标人供货资格，终止中标人供货合同，中标人同时承担相应的民事及刑事责任。

5. 服务要求：

(1) 采购人提前一天以电话、短信、微信、邮箱等方式向中标人下订单，订单内容包括名称、规格、数量等。

(2) 中标人须在接到采购人订单之日的第二天 10:30 前将采购人所订购的货物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如果采购人临时改变订购的货物种类、规格、数量等，中标人须在接到通知后的90 分钟内将货物送达，待采购人验收、核对后，供货才算完成。

(3) 中标人应当根据采购人实际情况，按与采购人的约定，在规定的时间内将预定的货物数量送到指定地点。除客观不可抗力外，中标人不得推迟送货。如确需延迟送货的，中标人应在得知情况的同时告知采购人并征得采购人同意，由于中标人拖沓造成采购人利益受损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赔偿。供货期内出现上述情况的，则按 1000 元/次处以罚款，罚款由供货结算款内扣除；供货期内中标人若出现3 次延迟送货或配送的货物有质量问题，经采购人书面提出整改通知，但情况没有改善的，采购人有权取消中标人供货资格，终止中标人供货合同。

(4) 投标人须承诺如中标后将准时送货到采购人指定地点。（投标时提供承诺函）

(5) 每次送货，中标人须委派一名专门负责人，负责货物的运输、过秤，并协助采购人验收货品，货品的品种和重量以采购人验收的结果为准，最终双方在验收清单上签字确认。

(6) 为确保本项目顺利完成，中标供应商必须承诺：本公司承诺在中标后所投入的人员为本公司人员，并与投标文件提供的人员一致，如服务期内采购人发现投入人员与投标文件不一致，视为提供虚假材料应标，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采购合同，并将供应商虚假应标的相关问题报送监管部门，供应商针对此点提供书面承诺。

(7) 在采购人签收之前，货物的所有权和风险属于中标人，货物发生遗失、损坏由中标人负责。

(8) 中标人须严格按照各采购人的指令配送商品的数量，不得随意增减数量，否则，采购人有权拒收。如因市场流通问题确实需要变更的，应事先书面申请，并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改变。

(9) 中标人不能按核定的供货价交付中标商品、不能提供与其承诺相符的服务或中标人存在违反招标文件和合同的行为，并且不予纠正的，将取消其供货资格。此项下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各项：

① 中标人在收到采购人订货要求后，在承诺的供货时间内不能供货的；

② 中标人未能提供承诺的服务的。

(10) 中标商品在保质期出现损坏的，中标人应承诺提供替换服务，因替换货物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11) 中标人的送货单必须详细注明商品的品牌、型号、单价、数量、送货单不得涂改。标记不清的，采购人将拒绝签收。结算期末中标人还应提供送货清单供采购人结算。

(12) 中标人指定的送货专员必须穿着便于辨认的工衣和配戴胸卡，送货专员在采购人单位活动必须严格遵守采购人单位各项规章制度，不得做出有损采购人形象和利益的事情。

(13) 中标人应严格遵守《食品卫生法》和《动物检疫法》等相关规定，一经发现供应不符合规定的食品，除全部退货外，将取消供货单位的供货资格，供货单位并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6. 结算及付款方式：

(1) 中标人货款按月度进行结算。在办理付款手续之前双方须对供应货物的品种、数量、单价、金额等进行统计，并核实无误。

(2) 每月结算时，中标人应按照送货当日签订的验收清单计量，以甲、乙双方询价经过协商一致后的价格为基数乘以投标下浮率计算金额。

(3) 采购人收到中标人收货凭证复印件和有效等额发票后，60 日内办理支付手续；（具体付款时间以医院财务支付为准）

(4) 中标人凭以下有效文件与采购人结算：

- ①合同；
- ②中标人开具的正式发票；
- ③货物收货清单（双方签字）；
- ④中标通知书。

因采购人财务付款申请需流转审核，采购人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医院财务部门提出办理财务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采购人已经按期支付。成交供应商不能因此主张采购人违反合同约定，不能因此主张解除合同。（以提供承诺函响应该条款，格式由供应商自拟。）

7. 项目履约保证金：无

8. 主要商品供货要求：

(1) 如中标人不能按时、保质、保量供货，由采购人自行采购的，中标人须承担采购人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和接受违约处罚。

(2) 抽查货品时提供本批次产品的出厂（库）检验合格证明（随车同行）

9. 技术服务人员及售后服务队伍要求

(1) 中标人需有稳定、专业的服务团队，须指派 1 名项目负责人全程跟踪管理本项目，与采购人保持良好的沟通。项目负责人应有丰富的类似项目经验、有良好的服务态度及沟通能力。

(2) 中标方必须指派相对固定的人员完成货物配送服务，并将配送人员的详细资料报采购方备案，货物配送人员必须遵纪守法、品行良好，无违法犯罪记录。如需要更换配送人员，必须提前3 个工作日通知采购方并将其个人资料送甲方审批，审批合格者才能予以变更。

(3) 中标方在实施服务供货期间，不得将服务处所的实际人数及服务地点泄露给其他企业或者个人。

五、人员配备及要求

-
1. 配送期间保证食材质量、数量。
 2. 如遇特殊情况，配送方在接到通知后 100 分钟内，必须配送到位，并且确保质量数量。
 3. 对服务人员进行定期和不定期体检。
 4. 对工作人员不断进行思想教育和安全教育，不断提高岗位素质和能力。
 5. 食材定点供应商应有以人为本理念、服务认识、社会责任明确，提供优质食品供应服务。
 6.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有较强的经济实力，近 3 年内无食品安全违法经营和投诉现象，信誉度较高，具有固定的食品生产或经营场所，按要求及时进行物资配送的能力。
 7. 具有相适应的食品配送车辆，车辆箱体保持清洁、定期消毒，并做到专车专用。严禁用食品配送车辆装运有毒有害，影响食品安全的物品。
 8. 具有相应的贮存能力、其贮存（仓库）符合相关食品安全和食品卫生要求。
 9. 保证配送的食材新鲜、不得出现腐烂、变质、过期，以次充好等情况。
 10. 供应商应当建立完整的食材进销台账，台账保存期不得少于二年。
 11. 配送人员应保持良好的个人卫生，定期进行体检，办理健康证。
 12. 所有食品必须满足国家和地方相关规定。
 13. 供货商指派专人负责，于每天下午 18 点前与采购人员将次日食堂所需物品的数量及送货时间进行对接。
 14. 供货商配送人员按时将所需物品保质保量由专用食品配送车送往各指定地点。如遇特殊情况，供货商要及时补送。
 15. 物品送达后，供货商配送人员与采购人员核实食品、原料的数量、品种、质量是否与送货单相符，送货单中的品种、价格是否与价格指导表中的品种、价格相符。送货单需由采购员、库房管理人员及配送人员共同签字接收。

16. 供货商配送员现场跟踪，随时处理突发问题。

17. 供货商从业人员、配送人员具有有效健康证书。

六、供货商要求

1. 供货商不得转包或分包合同。

2. 供货商要做到制度完善，证照齐全，用工规范，自觉协调与各地关系，妥善解决发生的问题和困难，自觉接受学校及相关职能部门的监督和指导。

3. 供货商必须配备专职管理人员、配送人员、配送车辆为专车，并建立采购和供应台帐，严格执行索证、索票制度，制定相应的管理办法。

4. 供货商应严格遵守《食品卫生法》和《动物检疫法》等相关规定，一经发现供应以下食品，除全部退货外，同时按合同约定进行处罚；并视其后果，决定是否取消供应商供货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1）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2）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害物质污染，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3）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微生物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

（4）未经动物检疫部门检疫、检验或者检疫、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及其制品。

（5）掺假、掺杂、伪造，影响营养、卫生的。

（6）超过保质期限的。

七、安全责任

1. 因质量问题造成食物中毒或其他安全责任事故的，供货商独立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双方合同自动终止，并追究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2. 配送过程中发生的任何安全事故等均由供货商独立承担责任。

3. 供货商在运输物品，应遵守规章制度，服从指挥，确保安全。由此造成的安全事故，供货商独立承担一切刑事、民事责任。

4. 配送中所涉及税收及相应费用由供货商自行承担，所需证、照等均由供货商自行办理。

注：本项目核心产品为：大米、面粉、清油

第五章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格式）

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响应文件名称：

投标单位全称（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 录

- 1、投标函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授权委托书
- 4、供应商简介
- 5、供应商承诺函
- 6、询价响应报价表
- 7、分项报价表
- 8、商务条款偏离表
- 9、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10、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文件
- 11、中小企业声明函
- 12、承诺书

1.投标函

致：采购单位

根据贵方询价文件的要求，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姓名)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提交下述文件。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项目名称)的询价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下浮率(%)的投标总报价，合同履行期限为。质量目标达到。

2.我方在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询价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询价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包括修改文件，如有）

3.我方承诺响应文件中的所有内容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如我方出现下列行为之一者，同意无条件退出本次投标资格。

- 1) 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
- 2) 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如果成交不按时缴纳履约金或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有其他严重扰乱招投标程序的。

4.如我方成交，我方承诺：

- 1) 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2) 按照询价文件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
- 3)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项目及货物。

5.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6. (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补充说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标单位全称（加盖单位公章）：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日期：_____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正反面）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3、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件（正反面）

投标单位（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年 月 日

4、供应商简介

格式自拟

5、供应商承诺函

项目名称：_____

日 期：_____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很荣幸能参与上述项目的竞争。

我代表_____（供应商名称），在此做如下承诺：

- 1、完全理解和接受贵方询价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
- 2、提供的项目为贵方询价文件中的所有项目。
- 3、若成交，我方将按照询价文件的具体规定签订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
- 4、在整个询价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贵方可按《询价文件》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之规定给予惩罚，我方完全接受。
- 5、若成交，本承诺函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投标单位全称（加盖单位公章）：_____

6、询价响应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供 应 商	
报价下浮率（%）：_____（大写：_____）	
交货期 （合同履约期限）	
备注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7、分项报价表（根据采购清单自行编制）

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价格单位：%

项	1	2	3	5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报价下浮
				统一下浮率
1	大米			
2	面粉			
3	清油			
4	...			
5	...			

说明：投标人必须填写，否则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8、商务条款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投标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偏差说明
1			
2			
3			
4			
5			
.....			

供应商保证：除上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供应商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9、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单位承诺在_____采购活动中，不给予国家工作人员及其亲属各种形式的商业贿赂（包括送礼金礼品、 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支付旅游费用、 报销各种消费凭证、宴请、娱乐等），如有上述行为，我单位及项目参与人员愿意按照《政府采购法》、《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有关规定接受处罚。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投标单位全称（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10、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文件

格式自拟

11、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库车市第二人民医院（库车市传染病医院）的库车市第二人民医院（库车市传染病医院）购买食堂食材（二次）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物），属于（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物），属于（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12.承诺书

库车市第二人民医院（库车市传染病医院）（建设单位）：

我公司积极参加库车市第二人民医院（库车市传染病医院）购买食堂食材（二次）项目投标，现将有关事项向贵单位郑重承诺如下：

1.不行贿：在项目建设过程中，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坚决杜绝任何形式的行贿行为。我们将秉持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与各方合作伙伴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

2.不出现“双拖欠”：我公司将建立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确保资金的合理使用和及时支付，保证按照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支付工人工资和供应商款项，绝不出现拖欠工资和工程款的现象。

3.不违法转包、非法分包：我们将严格遵守合同约定，保证按照投标文件约定的班组成员进驻施工现场，绝不违法转包、非法分包，确保工程质量和进度。

4.良好工程建设信誉：我们郑重承诺，在本地区具有良好的工程建设信誉，承诺安全文明施工并提供高质量的工程建设。致力于建立良好的工程建设信誉，信守承诺，为地区经济建设和社会事业发展贡献力量。

如有违反上述承诺，我们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责任，同时积极配合有关部门的调查和处理，接受社会监督。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本人作为(单位名称)的法人，清楚知晓我公司本项目
投标活动，对以下事项作出承诺：

一、我单位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原则，依法依规参与本项目竞标。

二、我单位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未参与围标串标。

三、我单位如被查实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存在围标串标的，递交投标文件行为作为实施串通投标违法行为的关键环节，本人承担直接责任人员法律责任，接受相应行政处罚和失信惩戒。

供应商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盖 章
年 月 日